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3號

聲請人 利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淑英

訴訟代理人 林弘文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票據 1 紙，前經聲請本院以 107 年度司催字第 63 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有案並已依法登報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 545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判決宣告上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票據法第 1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前經本院以 107 年度司催字第 63 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且由聲請人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都會時報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新聞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述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相符。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（六個月）已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564 條第 1 項、第 549 條之 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

基隆民事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陸清敏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黃士豪	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百福分社	107年11月12日	2萬4,180元	00000000	